

“人民教育家”于漪逝世

她与宁波的情缘：

年过八旬

“秘密”来甬赴约

3月14日22时18分，“人民教育家”于漪同志在上海逝世，享年97岁。消息传来，宁波教育界陷入深深哀思。这位从江苏镇江走出的语文教育泰斗，虽一生主要耕耘于上海讲台，却与宁波结下了一段不解之缘。



2013年，于漪(右)和袁湛江。受访者供图

1 八旬高龄“秘密”来宁波赴约

2013年，84岁的于漪做了一件“疯狂”的小事——她对家人说“去郊区转转”，却让司机一路开车经过杭州湾跨海大桥，直奔宁波。

邀请她的是宁波诺丁汉大学附中创校校长、全国著名语文特级教师袁湛江。彼时的袁湛江正担任万里国际学校校长，也是长三角新语文圆桌论坛发起人之一。

“我跟着老师有20多年的交往，她是上海的名师，更是全国的语文教育泰斗。2001年论坛发起后，每次论坛在上海举办，她都要来参加。”袁湛江回忆，2013年时考虑到于漪年事已高，家人和医生已不允许她出远门，但得知宁波的老师渴望和她交流，她还是“任性”了一回。

那一场讲座，让所有在场者终生难忘。84岁高龄的于漪，站着讲了近两个小时，一气呵成。“她讲话非常有激情，像朗诵一样，语言干净得几乎没有废话。”袁湛江说，事后他们将录音整理成文字，发现那真是一篇优美的散文。

那次宁波之行，于漪还为袁湛江的专著《说一口漂亮的普通话》题字。这本书，当时是国内中学语文教育领域较早系统研

究口语表达的著作。

“她看了我的书后非常欣赏，说终于有这样一本书问世了。于老师用‘行世’二字评价这本书。”袁湛江回忆，于漪特意解释“行世”二字的深意：希望中国学生能对自己的母语有系统训练。

于漪一直主张语文教学要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综合能力，但作为教育家，她关注的事务太多，无暇深入研究口语表达。看到有人在这个领域深耕，她由衷高兴。“她对这本书给予期待，对我来说也是巨大的鼓励。”袁湛江说。



于漪祝贺题字。

2 晚年对教育和学生仍饱含激情

于漪推动“人文性”写入全国《语文课程标准》，是她对中国语文教育最深刻的改变之一。

宁波语文老师盛华明，在1994年至2009年担任市教研室中学语文教研员。

据盛华明回忆，20世纪90年代末到新世纪初，语文课程标准经历了重要修订。“最早语文教学强调工具性，认为语文是交际的工具，注重听说读写能力的培养。后来新标准提出，除了工具性语文还有人文学科的本质属性，每篇文章都包含着情感熏陶和品德培养。”

这一理念在宁波落地生根，也离不开于漪的推动。

盛华明说，课程标准提出后，宁波组织了大量教师培训活动。据他回忆，2001年《语文课程标准》出台后，宁波邀请上海的特级教师来甬指导。“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，应该在2000年以后，大概在2001年或者2002年，于漪老师也受邀一起来做了讲座。当时场面很大，会场上有将近千人。”

20多年过去，在宁波，于漪的影响从未离去。效实中学党

委书记张悦，2013年曾跟随袁湛江参加过与于漪的交流。“今天朋友圈里都在转发她逝世的消息，她是深入人心的标志性人物。”张悦说。

与于漪交往二十余载，让袁湛江深切感受到于漪身上闪耀的光芒：始终将家国情怀放在教育首位、虚心好学又永远饱含激情。

“我们谈话交流的时候，她非常强调要为国家、为民族培养人才，要立德树人。我觉得这是贯穿于老师一生的东西。”袁湛江回忆说，于漪老师“一辈子做教师，一辈子学做教师”并非谦辞，而是她一生的真实写照。“她把学生、同行、社会、书本都当作学习对象，永远保持探索的姿态。”

袁湛江回忆起几年前最后一次去看望于漪的场景：“当时她已经90多岁了，躺在病床上。说话声音已经比较低微。但一谈起语文和教育，她的声音仍饱含深情。她对教育对学生永远怀着一种深深的眷恋。”

“这三点，够我们教育人学习一辈子。”袁湛江说。

记者 张志龙

警惕“AB贷”骗局，守护个人信息与财产安全

近日，市民费女士前往宁波银行网点，申请办理新银行卡，并要求将非柜面转账限额提升至30万元。经银行工作人员询问，费女士称是帮朋友小王贷款，对方要求其办理新卡作为“贷款收款账户”。

这一情况立即引起工作人员的警惕，随即向费女士讲解，这极可能是“AB贷”骗局，即利用征信良好的费女士(B方)成为实际贷款人，替征信不佳的小王(A方)承担贷款。一旦办理，费女士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背负债务，个人征信、身份信息也可能遭受不可逆的损害。通过员工的解释说明，费女士认清风险，当场放弃开卡。

“AB贷”是一种新型经济犯罪手段，核心是利用亲友人情关系实施诈骗。具体指贷款申请人A因征信、资质等问题，无法通过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审批，不法分子便冒充金融机构合作方，以精心设计的术语、伪造的资质文件为诱饵，诱导A拉拢信用良好的亲友B参与。在B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利用B的身份信息办理贷款，并从中收取高额服务费。一旦A无力偿还，B将独自承担全部债务和催收压力，直接影响个人征信与生活。同时，B提供的个人信息被不法中介掌握，存在被二次贩卖和用于其他非法活动的风险。

我们应如何防范此类风险，保护自

身信息与财产安全？宁波银行温馨提示：

一是，认清“人情帮忙”陷阱。正规金融机构贷款必须由借款人本人申请，任何要求他人充当“收款人”“信用加分人”协助贷款的说法，均为诈骗话术。

二是，严守个人敏感信息。身份证、银行卡、验证码、人脸及指纹等信息是金融安全的重要防线，不要随意出借、泄露给他人，不借用银行卡、手机参与不明金融交易。

三是，审慎签字授权。签署合同与授权文件前，务必仔细核对内容，明确自身身份，警惕“担保人”变“借款人”的陷阱，办理业务时不要将手机交由别人操作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温馨提醒，金融安全无小事，个人信息值千金。面对贷款帮忙、代办等请求，务必保持理性清醒，审慎评估风险。莫让善意与信任成为不法分子转嫁风险的工具，切实保护好个人信息与合法权益。

记者 徐文燕
通讯员 钱启帆 郑波 吴列军